

2022 年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庆元

联系电话：0755-82911233

乙方：深圳市鹏雁动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302

法定代表人：彭兵

联系人：蔡敏敏

联系电话：0755-26918477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FTDL2022000082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鹏雁动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鹏雁动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1	智能电子屏	产品整体尺寸 230MM*210MM, 屏幕 10 英寸 TG_Z04 (CC10)	3908	块	528	2063424
2	运动服套装(三 件套)	规格: 身高 155-200cm, 体重 50-95KG 型号: 上衣 22377、外套 21907、 裤子 21111 (20105)	3908	套	419	1637452
3	礼盒袋	定制	3908	个	3	11724
合计 (即: 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3,712,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第二条。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注: 产品的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 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乙方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2022年7月29日前)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将由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工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

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5、双方在签订合同前明确礼盒袋的样式及内容，乙方在交货时一并交付礼盒袋。

第七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1、乙方在2022年7月29日前全部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100%款项，但因甲方向国库支付部门提交款项支付后，财政部门国库支付审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的发票，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或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或响应顺延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须将货款支付到乙方的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鹏雁动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73247752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307584008232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一年质保期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保

证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1 小时响应；修复时间：36 小时内；冗余服务：在 24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元（小写：185,630.00 元）。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行账号：40000233092010715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要承担违约损害赔偿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减相应赔偿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3、甲方在乙方项目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的 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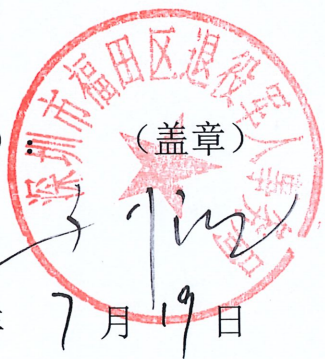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 7 月 19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 7 月 19 日

